

##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一、变更原因及内容

财政部于2026年6月4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于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